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玉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6208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免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玉蘭於民國111年1月20日4時14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之「美術系烤滿分」商店時，見該店後門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開啟該店後門進入該店後，竊取店長江孟垣置於店內收銀機下方櫃子內之裝有新臺幣（下同）約61,000元現金1袋得手後離去，竊得之款項均由李玉蘭花用殆盡。嗣江孟垣於同日21時10分許，發現上開財物遭竊，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規定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係以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同一案件尚未經實體上判決確定者為限。如果已經實體上判決確定，即應依同法第302條第1款諭知免訴之判決，而無諭知不受理之可言，最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173號判例意旨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本件竊盜犯行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

01 察官前曾於111年11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於112  
02 年2月3日以111年度審易字第2435號判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，  
03 於112年3月14日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全卷查明屬  
04 實，並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 
05 份附卷可考，是被告本件被訴之竊盜罪嫌，既曾經法院判決  
06 有罪確定在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  
07 免訴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  
09 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 
1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陳菁徽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